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2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优化审批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通知》（豫水政〔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实际，现将调整事项公布如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一、行政审批调整事项内容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是承接：除国家和我省重大水利、交通、能源项目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外，其它省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由市水利局审批。二是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各类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二) 取水许可

一是承接：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不含在省管水库和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取水)和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不含地下水超采区相应超采层位取水)的取水许可审批由市水利局审批。二是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承接除省管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和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界以河为界河段或河道上下游 10 公里河段内以外，其他省管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由市水利局审批。

(四)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承接除省管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以外，其它省管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全部由市水利局审批。

二、调整后监管要求

(一) 权责调整涉及到水资源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和河道管

理处要做好衔接工作，及时完成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清理调整工作，并对修订完善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的信息录入和服务指南。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认真做好落实工作，优化水利投资营商环境。



